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粤高速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关于聘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粤高速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我们审阅了高管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我们认为：高管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

唐清泉 萧端 鲍方舟 顾乃康 彭晓雷

2016年7月21日